中央研究院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獎

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學術字第1040507104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06年11月27日學術字第1060509495號修正

中華民國107年04月18日學術字第1070503106號修正

中華民國107年11月15日學術字第1070510000號修正

一、 宗旨

中央研究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落實獎勵學術研究之法定任務，鼓勵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者出版專書，深入研究學術議題並作出重要貢獻。

二、 獎項

(一) 本院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獎（以下簡稱專書獎）每年至多獎勵專書五本，得獎專書之申請人（以下簡稱得獎人）獲頒獎金新臺幣六十萬元及獎牌一面。

(二) 為肯定得獎人研究成果，本院將公開頒發獎牌；得獎人之個人簡歷及得獎專書書名及摘要將公布於本院網站。

三、 申請人資格

專書獎之申請人須於國內學術研究機構、或公私立大專院校

有專任職務，從事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或教學，且任職滿兩

年者。

曾符合前項資格，但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，亦得提

出申請。

申請著作之作者如為二人以上，應至少有一位主要作者符合

申請人資格。

四、 申請資料

(一) 申請著作應為公告日前三年內正式出版之第一版學術性專書（不含教科書、編譯著作、研討會論文集、研究成果報告，以及未經正式審查程序通過之學術專書），且不以中文為限。

(二) 申請人應檢附申請專書（三本）、個人履歷表，以及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之學術著作目錄。

(三) 申請著作之主要作者如為二人以上，應共同提出申請。惟同一著作之全部申請人獲頒之獎金總額，仍以第二點第一項所定金額為限。

五、 申請方式

每年一月初公告，請申請人自行於當年度三月一日至三月三

十一日間於本院線上系統提出申請，專書（三本）另以紙本

寄送本院學術及儀器事務處。

六、 審查程序

(一) 由院長聘請五至九位委員組成評選審查委員會。

(二) 評選審查委員會依據相關專家之評審，經初審、複審後決定得獎專書名單。

七、 獲獎人涉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，依「中央研究院各級倫

理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」處理。

八、 本作業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院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